

尊敬的女士们，先生们：

在接下来的讲话中，你们将会听到一个政教分离的宣言。这个宣言，最初是由三个不同大陆上的三个大学研究人员所发起的，并且是一个经过来自不同国家的大学研究人员共同参与和编写集体努力的成果。因此，如果没有人会对整篇文章的内容表示百分之百的满意，这也是在情理之中的。这份宣言主要是那些等待一个简要说明，那些期盼进行庄严声明的男女同胞一起促合的结果。

所以，本文并不是一篇不容置辩的宣言，而且，实际上，它主要是想要引起人们的思考，并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同时，它的目的（这也是它的首要目的）尤其在于要和当前法国的国情甚至是和欧洲或世界的形势区分开来。因此，在仔细阅读这篇文章的时候要时刻明白在法国或欧洲具有明显价值的对于整个地球来说却不一定就是有利的。我们只是希望能够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而已。

那么，就这点来说，我们是否已经取得成功了呢？答案的广度、以及来自各行各业不同性别想要在这个宣言上签名的人数将是对这个问题的最好回答。请允许我们再一次明确这次活动的游戏规则：在文件上签名并不能表明同意上面的所有条款，而只是说明赞成此文所引导的大方向，整体所具有的精神状态和想要寻觅到一份能够团结来自不同国家和不同大陆各界人士的合约的意愿。

除此以外，在签名的同时还可以写下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和/或批评性的建议或意见。而这些评论或意见将会作为此宣言的附录出现。它们不仅能使宣言的内容更加丰富完整，而且还可以证明支持这个文件的人绝对没有一个是无条件赞同者，同时，对这个文件的支持也绝不会让任何人丢失自己的个性（即使是完全同意整篇文章的人）。所有的签名、评论和意见或建议都可以发送到下面这个邮箱地址：declarationlaicite@hotmail.fr。

在宣言上签字的权利首先是专门留给那些大学研究人员的，当然是从广义上讲的，其中包括所有在大学里面工作的男性和女性：教授、研究员、工程师、行政人员、博士生以及属于某个实验室或某个研究项目的博士后等。原则上要求每个人都必须指明自己所附属的单位或组织（即使他暂时还没有加入其中），尤其要明确自己的国籍。但是，为了满足更多人的要求，我们已经决定从现在开始将这一行动的对象范围扩大到所有希望参加的人，特别是那些民间社团或协会的积极分子（希望能够注明所附属的协会名称，即使暂时还没有加入其中）。

同时，也不要再犹豫了，而应该将这个宣言在那些可能会感兴趣的人群中进行广泛宣传。而且要明白，目前这个宣言的西班牙语版本已经问世了，而英语版本和阿拉伯版本的还在准备之中。我们热情欢迎那些能够将这篇文章翻译成其他语言的志愿者。西班牙语的翻译版本已经有了，而英语和阿拉伯语版本的翻译工作也接近尾声了。

2005年12月9日，即法国政教分离一百周年纪念日这一天，这个宣言将会在巴黎一个上议院的大厅里召开新闻发布会，同月的17号，本宣言则将满载具有不同国籍的人的签名在布鲁塞尔与公众见面（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此次活动就不会在其他国家举行，我们已经计划好了下一站就在意大利于2006年初举行）。

因此，我们希望能够在纪念法国政教分离一百周年的这一年里以“法国例外”的所有设想来促进并实施一些政教分离的相关计划。于此同时，我们还想要极力促成在国际范围内进行关于政教分离的对话和讨论（因为在这里，这件事情本身的意义比这个词语要重要很多）。我们热切期待你们的积极参与。

让·博贝罗（高等研究实践学校）

罗贝尔托（墨西哥大学）

米什莱娜·米洛（位于蒙特利尔的魁北克大学）

到2005年12月9日之后（仅限于各个媒体）就禁止再流通（也就是说公布这个材料来吸引人们签名）

二十一世纪全球性的政教分离宣言

序言

考虑到当前社会中不断增长的道德和宗教多样性，以及那些现代国家为了促进和谐共处所遇到的挑战；同时也考虑到尊重信仰信教者、无神论者、不可知论者、哲学家等宗教信仰多元化的需要和用各种办法来促进民主和平协商的义务；最后考虑到个体与各个国家的人民日益增强的自由意识和所拥有的最根本权利的意识使得这些国家不得不确保主要原则之间的平衡，因为它们能够促进尊重在这个公共地球上生活的所有公民的多样化和一体化，我们，即来自不同国家的大学研究员和市民建议大家集思广益并就下面的宣言进行公开辩论：

根本原则

条款1：所有人类都有要求尊重他的信仰自由和个人以及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自由权利。这一尊重表明了皈依某个宗教或从事某些哲学信仰（尤其是无神论和不可知论）的自由，对集体意识自主、男性与女性个人自由、以及他们自由选择宗教和信仰的权利的承认。同时，它也诠释了，在民主公共秩序和遵守最根本的法律的范围内，国家对宗教自治和哲学信仰自由的尊重。

条款2：为了使国家对所有个人、不同宗教和不同信仰都能平等对待（在上文所指明的范围内），公共秩序应该能够自由制定一些集体标准而不是某个宗教或某个特殊的信仰掌握大权并控制那些公共机构。因此，国家的自主也说明了世俗法律和宗教标准或某些特殊哲学标准的分离。那些宗教和有信仰的团体可以自由参加非宗教社会的讨论。但是，它们不得以任何方式凌驾于这个社会之上并且给它强加一些他们自己的学说或行为规范。

条款3：我们所倡导的平等并不能只是形式上的，它应该具体表现在政治实践中，也就是要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以便于任何人—不管他们是否属于某个宗教或哲学学派—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尤其是公民权的时候，都不会遭到歧视。为了使每个人的归属自由（或不归属自由）得到尊重，有必要在占多数团体和占少数团体的民族传统之间建立一些“合理的妥协”。

政教分离是法制国家的最根本原则

条款4：我们将政教分离定义为在各种不同社会历史和地缘政治的形势下所进行的协调，有三条原则已经明确了：尊重信仰自由和个人与集体进行宗教活动的自由；政治自主和社会自主，不受宗教和某些特殊哲学规范的束缚和制约；不直接或间接歧视人类。

条款5：实际上，当国家不再需要由某个宗教或某个特殊的哲学思想学派来给予自己合法地位的时候，当所有的公民都能够以平等的权利和人格尊严和平协商以便履行自己在政治权利实践中的主权的时候，非宗教化的浪潮就已经兴起了。在尊重所提到的那些原则的同时，这个过程在进行的时候是与所有想要确保每一个公民最基本权利的现代国家的形成直接相关的。正因为这个原因，一些政教分离的元素也适时地出现在了所有希望协调以多样化的道德或宗教利益及信仰为特点的社会关系的社会里。

条款6：政教分离正是以这种方式成为了民主生活的一个关键因素。伴随着对民主的提高、对最基本权利的认可、以及对多元化的社会与政治的认同，它已经不可抗拒地渗透到了政治和司法方面。

条款7：因此，政教分离并不是某一种文化、某一个民族或某一块大陆的特权。它可以存在于传统上从未使用过这个名词的情况中。在不同的文化和文明中，非宗教化的进程已经开始了或者说能够发生，但并不一定都是打着同样的旗帜。

政教分离的讨论

条款 8：在某个特定社会中，丧葬日程表的公共安排和正式仪式的组织、与某些形式的世俗信仰有关的“公民圣殿”的存在、并且一般地说，在宗教和信仰方面，源于历史性遗产的和赋予目前多元化的规则的平衡，不能被看作是一劳永逸地解决了或者被难以置信地抛弃了。相反，这些才是和平、民主的政教分离讨论的关键所在。

条款 9：对信仰自由的具体尊重、独立于特殊标准之外的政治与社会自主以及不歧视应该应用到那些必要的讨论中去，比如涉及此机制与性、与疾病、与死亡、与妇女平等、与儿童教育问题、与不同国家不同种族或不同信仰的人通婚、与信仰少数教派或非宗教教派的信徒等之间关系的讨论，与“不信教者”和那些批评宗教的人有关的讨论等。

条款 10：对于关于信仰自由、言论自由、宗教信仰和哲学信仰活动自由、传布信仰的热忱和在尊重他人的前提下的限度、社会生活不同领域相互间必要的干扰和区别、学校生活或职业生活中合理的义务和妥协等的民主辩论来说，政教分离最基础的三个构成原则之间的平衡同时也形成了一个主导性的思想。

条款 11：关于这些不同问题的讨论都强调表现国家身份、公共健康的规则、世俗法律之间可能的冲突、表现特殊的道德、个人选择的自由以及自由之间互相兼容的原则等。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社会存在绝对的政教分离；因此，我们所带来的关于政教分离的各种各样的答案也绝不会是等同的。

二十一世纪的政教分离和面临的挑战

条款 12：实际上，自从最初宣布权利（十八世纪末）开始，最根本权利的体现已经发生了很大改变。人类人格平等以及权利平等的具体含义是所给答案的关键。然而，政教分离的国家现在也必须面对特定的地位问题、共同的权利问题、世俗法律和某些宗教规范及信仰之间的分歧的问题、父母的权利和国际惯例赋予孩子的权利之间的兼容性问题以及“亵渎神明”的权利的问题等。

条款 13：除此以外，在不同的民主国家里，对于许多公民来说，非宗教化的历史进程似乎已经成为了一种国家特异性，对这种特性的质疑则造成了人们的担忧。而且，非宗教化进程越是长久和充满争斗，对改变的害怕就越明显地呈现出来。但是，一旦进行了深刻的社会变革，政教分离就不会那么僵化或一成不变。因此，我们要尽量避免出现厌恶或憎恨情绪以便能够找到迎接新挑战的最理想答案。

条款 14：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凡是非宗教化运动所到之处，这些运动的进程都对应着某个特定的时期，其中一些重要的宗教传统构成了社会支配系统。而这些运动的成功则导致了宗教和信仰个人化，接着就演变成了某种程度上的个人选择自由。与我们在某些社会中所担心的不同，政教分离并不意味着要取消宗教，而是要赋予人们自由选择宗教信仰的权利。这也意味着目前，在需要进行非宗教化运动的地方，仍然要将宗教与那些社会事件和所有的政治活动隔离开来。然而，要获得自由选择就必须同时具有真正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可能性。

条款 15：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讲，宗教和哲学信仰都可以看作是文化的发源地。二十一世纪的政教分离应该能够肯定文化的多样性和政治与社会的一体化，正如历史上的政教分离都必须懂得调和宗教多样性和它们之间关系的统一性。正是从这个大环境出发，我们必须分析宗教感情出现的新形式，也就是要在宗教传统、宗教融合和非宗教融合、宗教的新表达形式以及宗教激进主义的不同形式之间进行一些修修补补。同时，也是在个人化的背景下，我们必须清楚为什么让宗教仅仅局限于简单的崇拜是很困难的，为什么人们现在前所未有地期待政教分离就像期待一个和谐的生活环境一样。

条款 16：认为科学和技术进步能够推动道德和社会的进步这样一个信念现如今已经慢慢淡化了；这样一来就使得未来变得不确定，对未来的预测显得更加困难，而且使得政治与社会辩论不再那么清楚明白。在幻想进步之后，我们很可能会单方面地给予历史根基以特殊地位。这种情形会促使我们在政教分离的范围内去表现自己的创造性以设计出能够承受这种新

条件下的政治与社会关系的新形式并能找到我们共同建立的新的历史关系。

条款 17：非宗教化的各种不同进程与不同国家的发展是一致的。除此以外，这些政教分离则根据国家是集中领导的或联邦制的而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形式。超国家的大集团的建立、与国家司法相对却真实的分离开创了一个新的局面。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并没有衰败而是处于变革之中。这不完全是与市场有关的，但至少部分地丢失了它在许多国家或多或少建立的福利国家的地位。同时，它还介入到了一些被认为是私人的甚至是私密的领域，并且很有可能以过去来满足那些安全要求，其中有些要求还会威胁到自由。因此，我们必须在政教分离和社会公众之间、在确保和扩大个人与集团自由之间创建新的联系。

条款 18：在保证使政教分离在这个新环境下不会呈现一些被它或多或少神圣化了的世俗宗教面貌的同时，学习政教分离所固有的一些原则有助于建立一个非宗教和平的文化氛围。这就要求政教分离不能被看作一种反对教会干预政治或不可触知的意识形态。相反，这是一种非宗教的、充满活力的和富有创造性的构想，它能够给二十一世纪面临的主要挑战一个民主的回应。这就使得，在世界构想多样化不应该被认为是一种威胁而应被看作一笔实实在在的财富的背景下，它能真正以和谐共处的基本原则而出现

Jean Baubérot, Roberto Blancarte, Micheline Milot, 2005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